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送达、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。监事刘增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《2017 年

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对内控制度及管理方面发现的缺陷和问题，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整改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694.35 万元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69.43 万元后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,184.91 万元,剔除 2017 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,342.13 万元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0,967.70 万元。

经董事局会议审议,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512,461,743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 15,373,852.29 元人民币,送红股 1 股(含税)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该预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六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(预计)的议案》

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(预计)公告》。

七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参与了董事局有关该事项的审议，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事项做了审议；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修订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